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生效的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以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ii)允許股東大會以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形式舉行，除親身出席外，本公司股東(「股東」)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並規定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於當中的權力；(iii)納入及合併先前的修訂；及(iv)作出其他內務修訂，包括與上述現有公司細則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統稱「建議修訂」)。

董事會建議採納已納入及合併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公司細則，惟須待股東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戴國良先生。